



沙田區議會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請議員考慮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詳見附件。

背景

2. 上屆區議會設有十一個開支科及區議會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且運作良好，故建議在下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建議

3. 由於下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現建議沿用一向的財政預算方法，以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 24,500,000 元為基礎，並參考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來制訂下年度的暫訂頂額，以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審批所負責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4. 以往由於不少獲區議會撥款的資助者未能盡用撥款或取消舉辦已獲區議會批准的活動，因此區議會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會制訂一份較預計所獲撥款多出某個百分比超額承擔的預算，以期充份使用區議會撥款。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

度，以及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關超額承擔訂為百分之十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出比預算超支 790,861.87 元(即所獲撥款的 3.4%)，而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超支 1,104,154.27 元(即所獲撥款的 4.8%)。雖然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尚未完結，但區議會的超支預計將達 113.5 萬元(即所獲撥款的 4.6%)，扣除總署所增撥的 60 萬元，其餘的預計超支 53.5 萬元須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為了更有效使用及管理區議會撥款，以及盡量在善用撥款及避免超支的情況之間作出平衡，現建議下年度預算較預計所獲撥款超額承擔百分比由以往百分之十七調低七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十，並在計算超額承擔預算時撇除預計超支金額，即整體預算為 26,896,500 元。有關預算可因應情況於年度中隨時進行檢討及修訂。

議決事項

5. 請議員考慮通過：

- (i) 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
- (ii) 附件所載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六年二月